



正昕智能

NEEQ : 871693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OXING ZHENGXI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佳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佳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佳颖
电话	0575-84816073
传真	0575-84816686
电子邮箱	578615102@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xmould.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东云集路 140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818,102.86	33,953,814.56	2.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67,569.68	30,095,698.64	-1.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6	1.38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7%	9.7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79%	11.3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595,561.70	19,179,251.25	17.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271.04	555,867.53	-58.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909.31	384,407.75	-10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504.55	3,273,607.30	-5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7%	1.8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38%	1.2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861,666	26.79%	0	5,861,666	26.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65,500	17.67%	0	3,865,500	17.67%	
	董事、监事、高管	429,500	1.96%	0	429,500	1.9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018,334	73.21%	0	16,018,334	73.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96,500	53.00%	0	11,596,500	53.00%	
	董事、监事、高管	1,288,500	5.89%	0	1,288,500	5.8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1,880,000	-	0	21,8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波	15,462,000	0	15,462,000	70.67%	11,596,500	3,865,500
2	绍兴正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700,000	0	4,700,000	21.48%	3,133,334	1,566,666
3	吴小凤	1,718,000	0	1,718,000	7.85%	1,288,500	429,500
合计		21,880,000	0	21,880,000	100%	16,018,334	5,861,66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吴小凤与绍兴正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吴建益先生系夫妻关系；吴建益系绍兴正兴商务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波系吴小凤与吴建益之子。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新增的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根据衔接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基准利率改革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以下简称《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以下简称“本通知”),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